

**非洲猪瘟背景下
新建规模猪场建设技术要求（试行）
及养猪场（户）非洲猪瘟防控
技术要点**

四川省非洲猪瘟防控和恢复生猪生产

指挥部办公室印发

四川省稳定生猪生产专家指导组编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非洲猪瘟背景下新建规模猪场建设技术要求(试行).....	1
养猪场(户)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要点.....	9

非洲猪瘟背景下新建规模猪场的 建设技术要求 (试行)

一、总则

1. 加强新建规模猪场的建设管理，逐步提高生猪养殖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是当前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紧迫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生猪养殖标准，制定本要求。

2. 本要求是在非洲猪瘟等疫情以及保障肉类供给压力背景下新建各类规模猪场的基本条件，随着养猪及相关产业科技进步的提升，将不断提高。

3. 本要求为推荐性要求，供四川省境内新建各类规模养猪场制定本场建设和生物安全实施方

案时参考。

二、技术要求

(一) 中小规模猪场要求

1. 养殖工艺与建筑

(1) 按配种、妊娠、分娩和保育、生长育肥等多阶段工艺组织生产。鼓励采用三点式或二点式布局饲养。自繁自养场母猪养殖区应与生长育肥区严格分开，以实体围墙相隔，独立生产管理。

(2) 猪场建筑须按功能分为生活管理区、生产区、粪污及无害化处理区，各区之间以实体围墙相隔，相距 30m 以上。生活管理区布局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生产区位于生活管理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粪污及无害化处理区位于生产区的下风向或全场地势最低处。

(3) 生产区根据养殖类型按工厂化生产流程合理布置各类猪舍。引种隔离观察舍和病猪隔离治疗舍在场内应与生产区保持较远间隔。

(4) 猪舍建筑应美观大方，与环境相融。墙

体外面具防雨保温隔热、内面具耐酸耐碱防腐能力。屋顶对雨雪风压承载能力高，保温隔热防火能力强。猪舍周边应增设防鸟、防蚊蝇和防鼠设施。

(5) 各猪舍宜采用封闭式、单元式设计，符合“批次化生产，全进全出”要求，各单元之间以实体墙体相隔。

(6) 猪舍建设、水电供应、设备选型等符合《规模猪场建设标准》(GB/T 17824.1-2008)要求。

(7) 猪舍内的温度、湿度、卫生、采光、通风等符合《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管理》(GB/T 17824.3-2008)要求。

2. 设施与装备

(1) 自动喂料系统料塔外置于场外，具有消毒、防雨和防潮设施。

(2) 自动饮水系统有水处理设施，确保水质符合《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质》(NY5027-2008)要求。在舍内饮水处设置废水分流装置，减少粪污处理容量。避免通槽饲喂。

(3) 猪舍环控系统能智能化控制，与通风系统、温度湿度、有毒有害气体联动控制。注意猪舍排风管理，避免猪舍之间空气交叉污染，推荐采用垂直通风方式。

(4) 分娩舍、保育舍应配置辅助加热设备，且能智能化控制。

(5) 粪尿收集系统须采用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方式，应配置漏缝地板、干湿分离机等设施设备。

(6) 生产区应配置带猪消毒设施。猪人工授精实验室、兽医诊断室须具有与其功能必备的设施设备。

3. 生物安全

(1) 猪场入场道路与出场道路分开，应在距离场区 500m 外建设物资及生猪转运站。

(2) 入场大门应分别设置车辆、人员、物资强制消毒通道。车辆消毒通道配置高压喷淋消毒装置。人员消毒通道配置超声雾化消毒机若干。物资强制消毒通道内设物资消毒间，配置物资陈列架、

雾化熏蒸或紫外消毒等设备。

(3) 生产区与生活管理区严格相隔，入口处设洗浴间（由外更衣室、淋浴间和内更衣室三部分构成），并配套衣橱等设备。物资消毒传递通道应经常保持闭合状态。

(4) 场内净道和污道分开，道路须硬化。

(5) 员工餐饮加工室外移。生产区员工餐饮应通过专用消毒通道传递入内，并配备专用微波炉等加热设备。

(6) 出猪台与生产区保持严格隔离状态，距离场区 50m 以上。

4. 环境保护与资源化利用

(1) 须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配套完善符合环保要求的养殖废弃物治理设施。建立健全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体系，实现清洁生产。

(2) 配备沼气等能源化利用设施与设备，配套沼液贮存池和固态粪便堆积发酵池，贮存能力达 6 个月以上。

(3) 具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设备。

(4) 具有兽用医疗垃圾专用储存设施和设备。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要求。

5. 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溯源体系, 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和《畜禽养殖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则》(NY/T 1569-2007) 要求, 建立完善生产记录和养殖档案。

6. 员工素质

(1) 建立健全员工培训体系, 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操作水平。

(2) 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管理团队, 或接受具有公司化运作的专业技术团队指导。

(3) 场长应具有 2 年以上猪场生产管理经历并具有畜牧兽医大专以上学历。

(4) 兽医人员应具有执业兽医师资格或具有动物医学大专以上学历。

(5) 从事育种繁殖、饲料生产、饲养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6) 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经过职业培训，并能熟练掌握生产全过程的养殖技术、操作规程等技能。

(二) 大型规模猪场要求

存栏母猪 1000 头以上的种猪场（含商品仔猪繁育场）、年出栏 5000 头以上育肥猪场除具备上述中小型规模猪场要求的条件外，还应当增加猪舍除臭净化、疫病监测检测、场外车辆洗消、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病死猪焚烧炉或生物发酵处理等现代技术装备。

(三) 规模公猪站要求

规模公猪站建设应符合《种公猪站建设技术规范 NY/T 2077-2011》要求。猪舍应配备高效空气过滤设备，实验室应配置与规模相应的精液采集、稀释、保存及运输和疫病监测检测等现代技术装备，

确保种猪健康无病，种猪精液质量符合《种猪常温精液 GB 23238-2009》要求。

三、管理办法

新建规模猪场的业主应编制《规模猪场初步设计方案》，向所在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要求进行审核，审查合格的，纳入《标准化规模猪场建设名单》管理，建成后优先享受相关政策的支持。

养猪场（户）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和我省《关于印发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九条措施的通知》（川农〔2019〕99号），科学落实非洲猪瘟防控各项措施，全力保障我省生猪供应，提振养猪场（户）生产和恢复生产的信心，四川省稳定生猪生产专家指导组，编写了《养猪场（户）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要点》。本要点从部门协同、日常工作规范、消毒规范、疫情监测、疫情处理、辅助防控建议等方面进行科普知识凝炼，指导广大养殖场（户）在还没有合法疫苗批准使用前科学做好非洲猪瘟防控。

一、环境监测

（一）重点监测点

家庭、食堂的冰箱，贮粪池，水源（重点以浅

表地下水、水库、池塘、储水池、流动缓慢的小河溪), 养猪场(户)附近的土壤, 农贸市场、洗消中心(点)、屠宰场(点)的水及土壤等。

(二) 监测频次

按照非洲猪瘟潜伏期, 设定非常时期每 15 天 1 次, 正常时期 1 个月 1 次。

(三) 实施单位

建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实施。

二、日常工作规范

(一) 养殖户操作要点

1. 生活习惯 不允许外购生猪肉及猪肉产品, 接触生猪肉后应立即消毒; 鼓励猪只熟食饲喂, 做到槽不留食以防老鼠; 不去农贸市场、菜市场, 不到其他有猪的养户串门。

2. 饲喂前工作 设消毒盆, 进入猪舍前先洗手消毒, 更换饲喂专用衣物和筒靴, 再次洗手消毒; 先踏清水池(盆)清洗 1 次筒靴, 除掉大多数有机物, 再进入消毒池, 消毒池越深越好, 至少没过筒

靴面。

3. 猪只买卖 做好引猪和售猪计划，减少买猪和卖猪频率，同圈猪只整体销售；不允许猪贩进舍选猪，送猪上门，到指定地点交易，不收现金。制定种猪引种、商品仔猪购买计划，做到全村（组）统一行动，保证猪只唯一来源。

4. 免疫接种 制定计划，猪只阉割和免疫同步，每猪1个注射器；合理合并免疫项目，实行联合免疫，减少猪只损伤，减少防疫员进舍所致风险。

（二）养殖场操作要点

1. 固定人员 场长或现场负责人将场内人员分别固定到每栋猪舍，每天按每栋猪舍要求完成相应工作。非常时期需要吃住都在猪舍完成，正常时期必须有按专门规划的线路开展工作。

2. 固定猪只 可疑猪只只能在无外伤处死后，密闭离地运输；正常猪只必须按安全线路，以绝对保证生物安全的方式隔离转移至安全猪舍。

3. 生产环节针对性调整 具体做到：剪牙变

磨牙；禁止断尾、打耳缺；阉割暂停；免疫、治疗计划科学，预防为主尽量少打针；自制非常规工具：唾液采集器、长柄粪刮和料瓢；改变生产模式，鼓励两点式或三点式饲养，不提倡满负荷生产，仔猪断奶立即转运至育肥场；规范保险理赔人员的进出线路。

4. 免疫接种 制定免疫计划，精简免疫项目，合理联合免疫减少猪只损伤；种猪每猪换 1 针头，每 10 头换 1 注射器；非种猪 1 圈换 1 针头，1 栋猪舍换 1 个注射器；饲养员负责免疫接种，避免兽医串舍增加风险。

三、日常消毒规范

（一）养殖户日常消毒要点

1. 舍外消毒 猪舍周边尽量清除杂物、杂草；猪舍周边 50 米、道路 100 米范围铺撒生石灰，每 3-5 天更换 1 次；雨天在雨停后，待地面干燥后立即更换 1 次生石灰。

2. 入口消毒 建议设消毒池或消毒盆，消毒

池越深越好，至少没过筒靴面，保证至少 2-3 天更换 1 次消毒液，可用 3-5%烧碱水；设洗手用消毒盆，可用刺激性小的戊二醛、过硫酸氢钾类消毒剂。

3. 舍内消毒 带猪消毒对猪只可能产生刺激和增加湿度，用刺激性小的消毒液雾化或喷雾，在完成日常工作后进行带猪消毒，每天 1 次（正常时期），每天 2 次（非常时期）。猪舍过道用 20%石灰乳+5%烧碱，每周消毒 1 次，非常时期每周消毒 2 次。

（二）养殖场日常消毒要点

1. 场外消毒

（1）**硬化地面或道路** 300-500 米范围内用 2%-3%的烧碱水全覆盖冲洗晾干，再布撒生石灰，每 3-5 天更换 1 次，雨天在雨停后，待地面干燥后立即更换 1 次生石灰。

（2）**非硬化地面** 每天用 5%烧碱水全覆盖喷洒消毒，每天 1 次，非常时期每天消毒 2 次。

2. 场内消毒

(1) 场内环境 生活区及生产区所有硬化地面先用 2%-3%的烧碱水全覆盖冲洗晾干,再布撒生石灰,每 3-5 天更换 1 次,雨天在雨停后,待地面干燥后立即更换 1 次生石灰。场内其它所有环境(硬化和非硬化地面)每天 2 次 3%-5%烧碱水全覆盖喷洒消毒。

(2) 猪舍 正常猪舍每天带猪消毒 1-2 次,用过硫酸氢钾、戊二醛(20%) 1:300 或 10%葵甲溴铵雾化密闭消毒 5-8 分钟/次,夏天建议在早、晚气温低时进行,同时关闭风机。异常猪舍每天带猪消毒 2 次,用过硫酸氢钾、戊二醛(20%) 1:200 或 10%葵甲溴铵雾化密闭消毒 5-8 分钟/次,夏天建议在早、晚气温低时进行,同时关闭风机。对于猪只清除后的污染点,需立即用干粉消毒剂覆盖,每 3 天更换 1 次干粉消毒剂。

四、疫情监测

(一) 建立养殖户疫情日报制度

1. 加强科普宣传 依据图文并茂的宣传画,

加强科普宣传、落实疫情汇报制度。凡猪只出现体温升高、食欲异常、皮肤发红（毛孔出血、有败血斑）、呕吐、血凝不良（打针后流血不止）、便血、口鼻出血、急性死亡，母猪出现流产等均立即向村、乡镇防疫员汇报。

2. 疫情及时排查 对汇报的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派人采集猪只口鼻腔液、血液、流产胎儿等样品送检确诊，根据结果制定处理措施。

（二）建立养殖场定期疫情排查制度

1. 样品选择 以口、鼻液为首选，用以实现早发现早处理；血液（清）、组织样等次之，以备疫情确诊使用；重视入场人员、物资、猪场环境样的监测，以杜绝疫情传入。

2. 采样方法 至少控水、控料 2 小时以上（最好控料 12 小时，减少口腔残料对结果影响），用三根无菌棉签在猪口腔两侧和上颚各用力来回摩擦 5-10 下采样（或者 1.2 米 16 号铁丝对折成简易采样器，每次更换消毒处理的简易采样器套无菌棉花

让猪只咀嚼 2-3 分钟), 用一次性塑封袋或采样管密封送检, 一次采样多或路途远则需速冻后送检。

3. 采样方案

(1) 正常时段 全场每半月按种母猪 10%、公猪 100%、商品猪 3%比例采样检测。

(2) 非常时段 异常猪舍每天所有猪只 100%比例采样后, 与可疑猪只同圈和临圈的种猪、同圈商品猪 1 样 1 检, 其余猪只可作混样检测; 同场其余受威胁猪舍每天按种母猪 10%比例, 公猪 100%比例, 商品猪 3%比例采样检测。

4. 检测方法 建议采用灵敏度高快检方法初检, 再荧光定量 PCR 或 PCR 方法核查。具体参考 T/CVMA 5-2018 非洲猪瘟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

五、可疑疫情处理

(一) 原则

遵照国家相关法规, 一场制定一方案, 对于可疑猪只清除一定要早、快、严、准。

（二）清除范围

1. **定位栏** 与可疑猪只同一通槽的猪全部清除；有独立饮水装置，可疑猪只邻近的左、右各 1-2 栏猪只全部清除。

2. **大栏（保育、育肥猪、种猪）** 钢管结构护栏，与可疑猪只邻近的左、右各 1 栏猪只全部清除；有水泥墙等实体墙的，与可疑猪只同栏猪只全部清除。

3. **产房** 可疑猪只所在栏仔猪无症状的单栏清除；仔猪有症状的，邻近左、右各 1 栏猪只全部清除。

（三）清除方法

1. **处死原则** 保证猪只无外伤处死，如电击。

2. **转运方法** 先使用消毒剂处理 10 分钟以上，用包裹袋包裹死猪只，专用工具车辆离地运送猪体，确保血、水和分泌物不泄漏污染场地。处理可疑猪后，立即使用 5%烧碱水低压喷洒处理猪栏位、过道以及运猪路线沿路、运猪车；30 分钟后相关场所

用干粉消毒剂或生石灰覆盖。也可以在所有经过道路铺设简易地毯，用 2%烧碱保持湿润。

（四）清除效果判定

1. 监测 待猪群稳定后，每天按“本要点第四条规定”方法采唾液样作 5 合 1 检测，如果有可疑则需每样 1 检，清除可疑猪；同时进行环境抽样检测。检测频率为异常舍 3 天 1 次，相对正常舍 7 天 1 次。

2. 精准清除成功标准 连续 1-2 个潜伏期（42 天）无新可疑病例和临床表现，同时对可疑猪邻近的栏或舍持续监测为阴性。

六、辅助防控

（一）设施设备升级

1. 升级重点 完善人员不同功能区移动时的淋浴消毒设施，保证净区、污区分开；建立进场物资处理设施，确保进场物资安全；改造通槽、通栏，猪舍空间改造后能够满足雾化消毒要求，增设雾化设备、微雾滴发生器；完善灭鼠、灭蚊、灭蝇，禁

养猫、犬等生物媒介防护设施。

2. 备用系统 对雾化消毒、饮水投药消毒、料线投药等关键设备需要增加备用系统。

(二) 阻断病毒传播及辅助防控

1. 口腔消毒 饮水、饲料酸化。水中可添加有机酸，如预防性可使用 0.05~0.1%柠檬酸饮水（即每立方水 500~1000 克柠檬酸混合均匀），非正常时期可用 0.1~0.125%柠檬酸饮水。饲料同时添加酸化剂时饮水酸化剂适当减量；建议在采唾液样检测前至少 3 天停止饮水、饲料酸化。

2. 饲料间歇性投放兽用阿司匹林或卡巴匹林钙。建议用量按 0.5-1kg/吨，或 2.5g/头/天，3 天加 1 次。

3. 科学饲养 饲料配制科学合理，注意营养平衡，适度增加维生素、氨基酸、酸化剂、微生物制剂添加量。

4. 科学运用中药和细胞因子。可筛选临床经典方案，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